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二路华丰智慧创新港C座
408、409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
层

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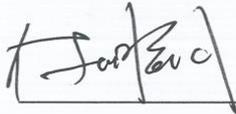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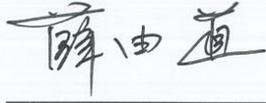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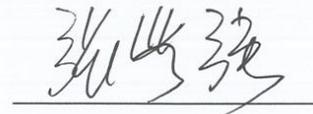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处)



付明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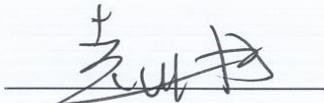
薛由道



张海强



孙永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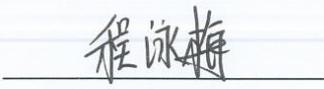


赵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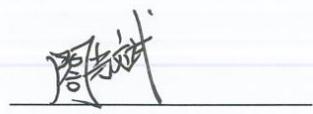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处)



秦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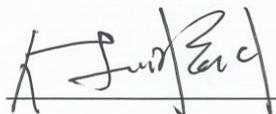


程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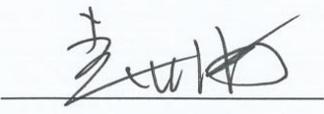


閻光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处)



付明钢



赵启国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处)



2022年11月1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2 -
五、	有关声明	- 14 -
六、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安通/B&T、（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投资	指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安通
证券代码	430597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
主营业务	物联网及智能硬件无线通信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终端天线、通信模组及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494,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969,618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464,118
发行价格（元）	5.60
募集资金（元）	39,029,860.80
募集现金（元）	39,029,860.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是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969,618	39,029,860.80	现金
合计	-	-			6,969,618	39,029,860.80	-

1.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VZ07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证券交易权限，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进行股票买卖交易，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明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9,618	0	0	0
	合计	6,969,618	0	0	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且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762775385799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公告要求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研发支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费用开支）和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子公司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洛阳博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因疫情防控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内部资金使用申请流程审核完成后将所需募集资金拨付子公司使用，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47176302884
四川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48476298357
洛阳博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暂未设立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待本次定向发行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的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目前子公司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四川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规定开立，正在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工作；洛阳博诚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因疫情防控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文件进行自律审查，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经确认，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明钢	11,845,750	29.99%	8,884,313
2	薛由道	4,300,736	10.89%	3,225,552
3	安安投资	3,565,575	9.03%	0
4	李宁	3,169,960	8.03%	0
5	付华斌	2,898,960	7.34%	0
6	孙永战	2,579,970	6.53%	2,579,970
7	刘晓斌	1,538,310	3.90%	0
8	白皓	1,448,020	3.67%	0
9	王恩庭	960,000	2.43%	0
10	史淑惠	956,000	2.42%	0
合计		33,263,281	84.23%	14,689,83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明钢	11,845,750	25.49%	8,884,313
2	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9,618	15.00%	0
3	薛由道	4,300,736	9.26%	3,225,552
4	安安投资	3,565,575	7.67%	0
5	李宁	3,169,960	6.82%	0
6	付华斌	2,898,960	6.24%	0
7	孙永战	2,579,970	5.55%	2,579,970
8	刘晓斌	1,538,310	3.31%	0
9	白皓	1,448,020	3.12%	0
10	王恩庭	960,000	2.07%	0
合计		39,276,899	84.53%	14,689,835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计算依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1,437	7.50%	2,961,437	6.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7,426	3.11%	1,227,426	2.64%
	3、核心员工	139,172	0.35%	139,172	0.30%
	4、其它	20,019,904	50.69%	26,989,522	58.09%

	合计	24,347,939	61.65%	31,317,557	67.40%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4,313	22.49%	8,884,313	19.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62,248	15.86%	6,262,248	13.4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5,146,561	38.35%	15,146,561	32.60%
	总股本	39,494,500	100.00%	46,464,118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6人。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人数为1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缴纳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付明钢先生，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9,494,500股，付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权，通过担任安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公司9.03%表决权，即付明钢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9.02%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464,118股，付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49%股权，通过担任安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公司7.68%表决权，即付明钢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3.17%表决权，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付明钢	董事长、总经理	11,845,750	29.99%	11,845,750	25.49%

2	薛由道	董事	4,300,736	10.89%	4,300,736	9.26%
3	孙永战	董事	2,579,970	6.53%	2,579,970	5.55%
4	赵启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58,360	1.41%	558,360	1.20%
5	张海强	董事	0	0.00%	0	0.00%
6	秦桂华	监事会主席、市场运营部经理	40,608	0.10%	40,608	0.09%
7	程泳梅	监事、行政主管	0	0.00%	0	0.00%
8	閻光斌	监事、高级项目经理	10,000	0.03%	10,000	0.02%
9	汪友建	外贸部经理	40,608	0.10%	40,608	0.09%
10	李伟云	营销总监	32,336	0.08%	32,336	0.07%
11	谢娜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经理	15,228	0.04%	15,228	0.03%
12	谢倩	采购开发经理	40,000	0.10%	40,000	0.09%
13	王谱成	生产经理	11,000	0.03%	11,000	0.02%
合计			19,474,596	49.30%	19,474,596	41.9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0	1.35	1.99
资产负债率	74.38%	62.67%	49.23%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洛阳诚合日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付明钢

丙方：薛由道

第一条 股票回购

1.1 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回购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迁址后的上市主体，以下简称“博安通”或“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下同）的申请材料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被受理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承诺受让上述股份或负责将甲方持有的股票转让给第三方。（但若因宏观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甲方同意，可将上述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1.2 若出现上述的回购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按照甲方认购款总额加上按照8%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及分红款的资金占用成本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甲方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份转让价格=甲方认购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 \div 360）-甲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及分红款的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资金占用成本=现金分红金额 \times 8% \times M \div 360），其中：N为从甲方向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M为甲方从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应付之日止的天数。如果甲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应当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一年内将书面回购通知送达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七日之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果乙方和丙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 本条在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即告终止执行，如因公司任何原因IPO申请在受理后由公司主动撤回申报材料、受理后申报材料失效等，本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1.4 若本条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甲乙丙三方应根据保荐机构的意见进行修订；甲方同意配合各方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如公司在修订本条实质性冲突条款后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则本条乙方和丙方的义务自行恢复效力；如公司在修订本条实质性冲突条款后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则本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二条 提名董事

2.1 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一名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乙方、丙方应在股东大会对甲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第三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3.1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得进行股票质押等任何其它股票处置行为（但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3.2 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票时，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丙方将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转让给拟受让的第三人（乙方、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票）。

3.3 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前，甲方向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50%时，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乙方、丙方回购义务自动终止。

第四条 保密责任

4.1 除依中国法律、本补充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补充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补充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4.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第六条 通知及送达

6.1 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补充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补充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三天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6.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10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补充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补充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八条 附则

8.1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股票认购合同》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8.2 如果本补充协议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的股东义务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8.3 公司仅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方，本补充协议中甲、乙、丙间的权利义务与公司无关，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本补充协议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8.4 若因中国法律或法规、规范性文件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应当及时协商替代性解决方案，并最大限度的保证相关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8.5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委派代表签字，以及乙方、丙方签字后成立，并与《股票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8.6 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各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与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后，博安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明钢（该补充协议中为乙方）及博安通的股东之一薛由道（该补充协议中为丙方）与发行对象（该补充协议中为甲方）共同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就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之《〈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股票回购”增加如下条款：

1.5 乙方和丙方承诺受让上述股份或负责将甲方持有的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的，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制度实现，若因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原因，应当及时协商替代性解决方案，并最大限度的保证相关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该条款不涉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发生重大调整。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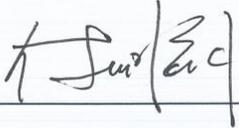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要素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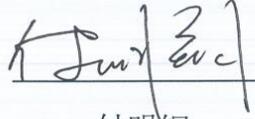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付明钢

控股股东签名： 
付明钢

2022年11月14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